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171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53号)。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无锡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021825003557),对下属子公司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恩捷")向江苏银行无锡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珠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粤保字(金湾)第202510155241号),对下属子公司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恩捷")向兴业银行珠海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44,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常(保证最)字(2025)第00960号),对下属子公司江苏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恩捷")向兴业银行常州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无锡恩捷	江苏银行无锡分行	12,000.00	12,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借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4、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珠海恩捷	兴业银行珠海分行	44,200.00	44,2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①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②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③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④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⑤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担保期间:①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②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③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④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⑤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⑥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⑦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⑧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江苏恩捷	兴业银行常州分行	10,000.00	10,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①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②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③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④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⑤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担保期间:①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②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③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④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⑤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⑥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⑦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⑧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5.19%;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902,946.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9.49%。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江苏银行无锡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兴业银行珠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兴业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172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 年10月30日(星期四)15:00-16:00在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 2025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10月30日(星期四)15:00-16:00

2、会议召开方式: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网络文字互动

二、会议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晓华先生、副总经理禹雪女士、董事会秘书白云飞先生、财务总监李湘林先生、独立董事张菁女士。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1、点击网络直播链接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扫描以下二维码,进入"恩捷股份2025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界面参与交流。

四、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及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问通道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开放,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下午13:00前访问 http://ir.p5w.net的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或通过公司邮箱groupheadquarter@cxxcl.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本次2025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170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恩捷转债"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5年10月27日

2025年10月27日是"恩捷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恩捷转债"简称为"Z捷转债";2025年10月27日收市后"恩捷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5年10月30日

2025年10月30日是"恩捷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恩捷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10月30日收市后,未转股的"恩捷转债"将停止转股。

3、截至2025年10月23日收市后,距离"恩捷转债"停止交易仅剩2个交易日,距离"恩捷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5个交易日。本公司特别提醒"恩捷转债"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

1、"恩捷转债"赎回价格:101.4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恩捷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0月9日

3、"恩捷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30日

4、"恩捷转债"赎回日:2025年10月31日

5、"恩捷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10月28日

6、"恩捷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10月31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11月5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1月7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捷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0月3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恩捷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恩捷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恩捷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恩捷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恩捷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恩捷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恩捷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恩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恩捷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0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公开发行了1,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60,000.0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09号"文同意,公司1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2月2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恩捷转债",债券代码"128095"。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情况

2024年5月17日,"恩捷转债"挂牌交易数量因回售减少30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恩捷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号)。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8月17日至2026年2月11日,初始转股价为64.61元/股。

2020年5月21日,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恩捷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4.61元/股调整为64.4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7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2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9,444,444股(A股),新增股份于2020年9月4日在深交所上市。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0年9月4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4.49元/股调整为65.09元/股。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8号)。

2020年9月28日,公司完成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23,12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由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测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5.09元/股。详见公司2020年9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2号)。

2021年4月30日,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1年4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5.09元/股调整为64.92元/股。详见公司2021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号)。

2022年5月16日,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2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4.92元/股调整为64.62元/股。详见公司2022年5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号)。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43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1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5,421,412股(A股),新增股份于2023年6月20日在深交所上市。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3年6月20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4.62元/股调整为66.64元/股。详见公司2023年6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号)。

2023年7月19日,公司完成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88,63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由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测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6.64元/股。详见公司2023年7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4号)。

2023年8月21日,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3年8月21日(除权除息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6.64元/股调整为66.46元/股。详见公司2023年8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2号)。

2023年9月21日,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3年9月21日(除权除息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6.46元/股调整为66.26元/股。详见公司2023年9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7号)。

2024年6月3日,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4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6.26元/股调整为64.73元/股。详见公司2024年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号)。

2024年9月9日,公司完成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76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532,399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40,70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由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测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4.73元/股。详见公司2024年9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03号)。

2024年11月5日,公司完成对回购股份5,905,097股的注销手续。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4年11月6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4.73元/股调整为64.92元/股。详见公司2024年1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28号)。

2025年2月10日,公司完成对"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程序,自2025年2月11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4.92元/股向下修正至32.00元/股。详见公司2025年2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向下修正"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号)。

2025年3月21日,公司完成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5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35,835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2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1,735,482股的回购注销手续。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5年3月24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32.00元/股调整为32.01元/股。详见公司2025年3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号)。

2025年8月1日,公司完成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2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330,036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11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580,946股、1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341,400股、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108,00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由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测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32.01元/股。详见公司2025年8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2号)。

二、"恩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恩捷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的情况

自2025年9月10日至2025年10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恩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32.01元/股)的130%(即41.6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恩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恩捷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恩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恩捷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恩捷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恩捷转债"赎回价格为101.44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2月1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0月3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00%×262÷365≈1.44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44=101.44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恩捷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恩捷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恩捷转债"自2025年10月28日起停止交易。

3、"恩捷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10月30日。

4、"恩捷转债"自2025年10月31日起停止转股。

5、"恩捷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10月31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恩捷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恩捷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11月5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1月7日为赎回款到达"恩捷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恩捷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恩捷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恩捷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1、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877-8888661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恩捷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恩捷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恩捷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恩捷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0月3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恩捷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恩捷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恩捷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恩捷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恩捷转债"的核查意见;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5-066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国贸")定向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3,668,122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湖北国贸将持有上市公司97,332,122股股份,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8.9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条件,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豁免湖北国贸的要约收购义务,湖北国贸可免于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收购要约。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前,湖北国贸直接持有公司53,664,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湖北国贸直接持有公司97,332,1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9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认购人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湖北国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7FH0C29N
法定代表人	刘忠义
成立日期	2022年1月13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酒类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金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报关业务;报检业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销售代理;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五金产品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二手车经纪;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43,668,122股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4年7月8日,上海雅仕独立董事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2024年7月8日,上海雅仕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2024年8月2日,公司收到有权国资审批单位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湖北文旅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

2024年8月22日,上海雅仕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2025年7月14日,上海雅仕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且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7月31日,上海雅仕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5年7月14日,上交所出具《关于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5年8月26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25号)》,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5年10月21日,公司本次新增的43,668,122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权益变动前,湖北国贸直接持有公司53,664,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湖北国贸直接持有公司97,332,1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9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湖北国贸于2024年7月8日签署了《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包括认购标的、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款项支付、认购金额、认购数量、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生效条件和违约责任等,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二、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豁免湖北国贸的要约收购义务,湖北国贸可免于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收购要约。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5-067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8.9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5.66%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20700703791427□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25号),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668,122股,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25年10月2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06,383,053股增加至250,051,175股。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仕集团")未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本次发行完成后,雅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9,166,570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18.98%被动稀释至15.66%,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